

宣示判決筆錄

110年度北小字第1000號

原 告 吳昇鎰

被 告 力威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勳

(未到)

上列當事人110年度北小字第1000號返還旅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年4月27日下午4時36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翁挺育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7,43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7,43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與原告簽訂旅遊契約，其後因疫情關係於民國109年2月19日，被告扣除相關成本後同意退還原告新台幣17,430元等，已經原告提出退款切結書等為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 翁挺育

法官 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